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V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業績公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6,138	1,108,770
銷售成本		(1,301,680)	(1,081,015)
毛利		34,458	27,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45)	(10,420)
其他收入		410	—
經營溢利	3	18,323	17,335
財務費用，淨額	4	(1,633)	(1,681)
除稅前溢利		16,690	15,654
稅項	5	(3,072)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13,618	12,589
		<u><u>13,618</u></u>	<u><u>12,589</u></u>
股息	6	3,500	3,500
		<u><u>3,500</u></u>	<u><u>3,500</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95仙	1.8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8,291	3,060
折舊	448	648
存貨撥備	565	1,872
	<u><u>8,291</u></u>	<u><u>3,060</u></u>
	<u><u>448</u></u>	<u><u>648</u></u>
	<u><u>565</u></u>	<u><u>1,872</u></u>

4)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1,723	1,801
— 融資租賃	3	—
	<u>1,726</u>	<u>1,801</u>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3)	(120)
	<u>1,633</u>	<u>1,68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02	3,054
遞延稅項	31	(24)
中國稅項	39	35
	<u>3,072</u>	<u>3,065</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0.5港仙)	<u>3,500</u>	<u>3,50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派發，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內。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13,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89,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派發中期股息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336,1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108,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3,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2,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95港仙（二零零三年：約1.8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發展持續上升勢頭，本集團得以乘勢締造理想業績。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加約21%至約1,33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108,8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8%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引入高邊際溢利資訊科技產品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功增加純利。

為緊貼資訊科技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不斷採取各項措施裝備自己。首先，本集團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與中國各大城市之客戶連成一線，如此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能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要。其次，鑑於數碼電子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已設立數碼產品部門，專攻MP3、數碼錄影帶以至數碼相機等數碼電子新產品。本集團相信引入新產品能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提高盈利能力。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業競爭激烈，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不甘後人，不僅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增加產品組合，同時亦提高分銷效率、提升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憑藉本集團之雄心及毅力，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再度獲主要供應商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頒授「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個人存儲傑出成就獎」。

前景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整體消費模式已進入新紀元，國內外投資者爭相要在這新冒起市場分一杯羹及爭奪新業務商機。在中國政府支持及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之下，資訊科技業已成為增長最迅速行業之一，而主要外國營運商，例如Seagate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下一個目標。

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中國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加上中國政府推出自由行計劃，容許更多中國遊客到香港特區旅遊以刺激香港特區經濟，本集團期望本地市場消費氣氛改善可以增加其銷售。此外，鑑於資訊科技產品市場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計劃物色其他具潛力之中國城市以擴大其分銷渠道。

憑藉其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 Seagate 及 AMD）在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裝備自己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一定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估計市場需求及搜羅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加入其產品組合內，以及向客戶提供卓越增值服務（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拉近本集團與客戶關係及增加彼等對本集團之信賴。

至於與供應商關係方面，本集團反應迅速及極具效率之管理層隊伍，以及覆蓋遼闊之分銷網絡將繼續使本集團成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欲進運中國市場之首選授權分銷商。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擴充分銷網絡之機會，為本集團及供應商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雖然中國資訊科技業仍將繼續穩步健康增長，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該等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堅信中國資訊科技業增長速度將繼續領先全球，並提供龐大潛力及商機。本集團深信透過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定能於未來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而這份信心來自於本集團能靈活面對市場轉變、堅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有效控制成本及風險措施能力，逐一面對過往行業起與落所建立之寶貴經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 349,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84,90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 220,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72,800,000 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有限制現金存款約 25,7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700,000 港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34,8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 68,1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00,000 港

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有限制現金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3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9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倍)。

回顧期內負債比率與速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嚴格控制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外匯交易與銀行達成遠期匯率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存款約25,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44,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2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及推廣本集團經銷之額外產品，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辦處之功能及作為營運資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零三年：4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繳付薪金達到約3,9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4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倪振偉先生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違反或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絕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載有之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所有資料之詳細公佈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上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副主席
鄭錦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先生，BH
劉勇平博士
倪振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委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